附件3-1

**融安县临时救助流程图**

临时救助

急难型救助

支出型救助

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乡镇申请

入户核实情况核实情况

终止程序

救助金额

乡镇提出审核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

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材料，认定救助方式和救助金额

公示

救助金额

经县级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批，提交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构按照“一事一议”审定。

乡镇经办人员提出拟办意见，经分管负责人审核后，由主要负责人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应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并予以公示5天

实施救助

申请或急难事件发生地的乡镇或县级民政部门发现急难情况

入户核实情况

终止程序

救助金额

乡镇负责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审批并施行救助

实施救助

经县级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批后，提交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构按照“一事一议”审定。

符合条件

在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不符合条件

在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在1.5万元（含）以内

在2000元（含）以内

在1.5万元(含）以下

不符合条件

在2000元（含）以内

通过

在2000元以上